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N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桐成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桐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19年10月9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88號南豐大廈14樓1404-05室召開並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及批准本公司以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須待獲得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事務註冊處的批准及本公司之新名稱載入登記冊後,本公司的英文名稱謹此由「Pantronics Holdings Limited」變更為「Huobi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及本公司中文的雙重外文名稱謹此由「桐成控股有限公司」變更為「火幣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及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就實行更改公司名稱及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或合宜或權宜之情況下做出一切有關行動、行為、事宜及事項,並代表本公司辦理任何必要登記及/或備案。」

2. 「動議在是次大會的通告所載決議案(本特別決議案構成待通過決議案的一部分)1的規限下,按以下方式修訂本公司的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 細則(「細則修訂本」):

(1)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

刪除封面、第2頁標題及第1條的「Pantronics Holdings Limited桐成控股有限公司」名稱,並以「Huobi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火幣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取代;及

(2)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刪除第6頁標題及第1.2條「本公司」釋義中「Pan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桐成控股有限公司」名稱並以「Huobi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火幣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取代,

待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綜合所有細則建議修訂的經修訂及經重列細則方獲批准、採納並產生效力作為新細則以代替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細則,並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就實行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細則及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或合宜或權宜之情況下做出一切有關行動、行為、事宜及事項,並代表本公司辦理任何必要登記及/或備案。」

普通決議案

3. 重選李林先生為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桐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書沸

香港,2019年9月19日

附註:

- 1.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 表代其出席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 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及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核實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將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的授權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4.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較先的持有人作出的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將獲接納並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的表決。 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有關聯名持股在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為準。
- 5.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大會上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 決定允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
- 6.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資格,本公司將於自2019年10月3日(星期四)起至2019年10月9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9年10月2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7. 倘於上午8時正後及上述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前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antronicshk.com)刊登公告,以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1)執行董事李林先生、李書沸先生及蘭建忠先生;及(2)獨立非執行董事段雄飛先生、葉偉明先生及魏焯然先生。